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定投及参与基金网上交易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决定，旗下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1026）自2014年12月30日起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定投并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或手机银行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时间及内容

1、参与此次网上交易优惠活动的机构及具体活动内容

代销机构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中国银行的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1)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进行基金申购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2)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办理基金申购业务(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端申购费享受6折优惠。上述优惠折扣费率不得低于0.6%，低于0.6%的，按照0.6%收取；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交通银行	2014年12月30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	通过交通银行网银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可享受8折优惠，且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海通证券	2014年12月3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海通证券网上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申银万国	2014年12月3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网上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电话委托5折，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信达证券	2014年12月3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信达证券网上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华泰证券	2014年12月3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华泰证券网上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银河证券	2014年12月3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银河证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中信建投	2014年12月3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光大证券	2014年12月3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光大证券网上、手机客户端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中投证券	2014年12月3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齐鲁证券	2014年12月3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齐鲁证券网上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国都证券	2014年12月3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国都证券网上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天天基金	2014年12月3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天天基金网上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采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0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4年12月30日起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柜台及手机银行等进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上述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得低于0.6%，低于0.6%的，按照0.6%收取；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交通银行	2014年12月30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4年12月3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以上适用于前端收费基金)。
招商银行	2014年12月30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3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浦发银行	2014年12月30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3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海通证券	2014年12月30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4年12月3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海通证券柜面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网上定投按照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申银万国	2014年12月30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国信证券	2014年12月30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信达证券	2014年12月30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4年12月3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信达证券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华泰证券	2014年12月30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4年12月3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华泰证券柜面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网上定投按照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银河证券	2014年12月30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4年12月3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银河证券柜面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网上定投按照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中信建投	2014年12月30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4年12月3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面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网上定投按照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中投证券	2014年12月30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4年12月3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的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现场柜台系统定投申购的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基金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平安证券	自2014年12月30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齐鲁证券	自2014年12月30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	2014年12月3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齐鲁证券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天天基金	2014年12月30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4年12月3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天天基金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采用固定费用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2、此次开通定投业务及参与定投申购优惠活动的机构及具体活动内容

代销机构	定投开通时间及起点金额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农业银行	2014年12月30日每月最低金额3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建设银行	2014年12月30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农业银行	www.abchina.com	95599
中国银行	www.boc.cn	95566
建设银行	www.ccb.com	95533
浦发银行	www.spdb.com.cn	95528
招商银行	www.cmbchina.com	95555
交通银行	www.bankcomm.com	95559
海通证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申银万国证券	www.sywg.com	(021)962505
国信证券	www.guosen.com.cn	95536
信达证券	www.cindasc.com	400-800-8899
华泰证券	www.htsc.com.cn	95597
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中信建投证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光大证券	www.ebscn.com	95525
中投证券	www.china-invs.cn	95532、4006008008
华西证券	www.hx168.com.cn	95584
平安证券	www.pingan.com	4008816168
齐鲁证券	www.qlzq.com.cn	95538
宏源证券	www.hysec.com	4008-000-562
国都证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天天基金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二、注意事项

1、本基金申购费率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上述未尽事宜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各代销机构保留对上述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三、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2、富国基金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兴证券为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和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12月30日起，东兴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且同时开通本基金的确权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东兴证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确权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漫川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14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公司网站：www.dxzq.net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浦发银行为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12月31日起，浦发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办理开户、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法人代表：吉晓辉

联系电话：（021）61616150

传真电话：（021）63604199

联系人员：唐苑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投业务优惠活动的公告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2015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优惠折扣

在活动期间内，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成功定投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费率实行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定投申购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基金原申购费率以其《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88

公司网址：http://www.icbc.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国企改A与国企改B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国企改A与国企改B基金份额于2014年12月30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份额简称及代码：国企改A，代码150209；国企改B，代码150210。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国企改A和国企改B截止2014年12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002元和1.008元，上市首日分别以国企改A和国企改B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1.002元和1.008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鲁国庆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于龙、刘智波等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2人放弃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曹丽、张颖等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2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644.5万股调整为639.1万股，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236名调整为234名。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董事余少华、夏存海、胡广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4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234名激励对象639.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董事余少华、夏存海、胡广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于龙、刘智波等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2人放弃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曹丽、张颖等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2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644.5万股调整为639.1万股，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236名调整为234名。

以上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234名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36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余少华	副董事长	9	1.40%	0.04%
夏存海	董事	9	1.40%	0.04%
胡广文	董事、总经理	10	1.55%	0.05%
金正旺	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9	1.40%	0.04%
黄宣泽	副总经理	8.5	1.32%	0.04%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5	1.32%	0.04%
徐勇	副总经理	8.5	1.32%	0.04%
吕向东	副总经理	8.5	1.32%	0.04%
余向红	副总经理	8.5	1.32%	0.04%
胡强高	副总经理	8.5	1.32%	0.04%
吴海波	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8.5	1.32%	0.04%
其他相关核心骨干人员(225人)		548	85.03%	2.69%
合计(236人)		644.5	100.00%	3.17%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9.52元。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整个计划有效期为5年。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24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为解锁期。在锁定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解锁期业绩考核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2015年ROE不低于8%，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15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2016年ROE不低于8.5%，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16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2017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17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注：

1）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加权分数(S)	S≥90	90>S≥80	80>S≥60	S<60
解锁比例	100%	80%	50%	不能解锁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了审核申请材料。

2、2014 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4]1083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3、2014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于2014 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4年12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4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调整方案

1、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36人调整为234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236人调整为23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644.5万股调整为639.1万股。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上述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236人调整为23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644.5万股调整为639.1万股。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于龙、刘智波等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2人放弃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曹丽、张颖等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2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644.5万股调整为639.1万股，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236名调整为234名。

以上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光迅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可以获授限制性股票。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2月2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36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余少华	副董事长	9	1.40%	0.04%
夏存海	董事	9	1.40%	0.04%
胡广文	董事、总经理	10	1.55%	0.05%
金正旺	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9	1.40%	0.04%
黄宣泽	副总经理	8.5	1.32%	0.04%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5	1.32%	0.04%
徐勇	副总经理	8.5	1.32%	0.04%
吕向东	副总经理	8.5	1.32%	0.04%
余向红	副总经理	8.5	1.32%	0.04%
胡强高	副总经理	8.5	1.32%	0.04%
吴海波	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8.5	1.32%	0.04%
其他相关核心骨干人员(225人)		548	85.03%	2.69%
合计(236人)		644.5	100.00%	3.17%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9.52元。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整个计划有效期为5年。

自限制性